

为什么废除寻衅滋事罪的呼声这么高?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近日青岛女司机当街殴打退役军人被处罚的事,一度在网上闹得沸沸扬扬,很多人质疑为何不以寻衅滋事罪进行处罚,警方还原事件真相并进行了解释,但仍有很多网民不认同。江苏圣典(常州)律师事务所邵佳悦律师认为,该事件实际上又一次把寻衅滋事罪的话题推到了大众面前。“由于罪名过于宽泛,且认定标准模糊,寻衅滋事罪已经成了名符其实的‘帽子罪’‘口袋罪’,似乎各种不当言行都可以被囊括进去。因此近几年常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废除,在法律界,这样的呼声也很高。”邵佳悦说。在她看来,是否废除是后话,在目前情况下,大家确实应该在日常生活中谨言慎行,事事处处冷静理性,凡事三思而后行,才能避免被扣“帽子”、掉进“口袋”的麻烦。



很多不法行为都能往寻衅滋事上靠

案例一:被告人戴某为向被害人宋某索要债务,三个月内纠集被告人蒯某及其他5人,每天安排一人或数人与宋某同吃、同住于宋某的家庭、工厂等地,并通过盯、跟、随同出行等手段,迫使宋某还债。因未能达成还款协议,戴某指使蒯某等人将宋某睡觉的沙发搬至厂房外,砸坏厂房内的取暖器、水壶等物。后宋某自杀身亡于厂房内。其中蒯某参与限制宋某自由30天左右。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认为,戴某、蒯某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系共同犯罪。戴某是主犯,蒯某是从犯。判处戴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处蒯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法官认为,之所认定戴某等人犯寻衅滋事罪,一是被告人实施的同吃同住同行并实施轻微暴力的行为,属于恐吓他人的寻衅滋事行为。恐吓是指“以要挟的话语或者手段胁迫、吓唬他人”,既可以通过语言文字表现,也可以通过行为动作来表现,可以直接恐吓,也可以采取其他手段间接进行恐吓,包括进行长时间跟踪等,既可以是被害人本人的威胁,也可以是对被害人亲友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威胁。戴某安排人长期跟在被害人身边,即使被害人洗澡、理发等都有人跟着。这一系列长期行为使被害人恐慌、恐惧,两次实施自杀行为,应认定戴某等人实施了恐吓行为。二是戴某等人寻衅滋事行为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被害人有家不能回,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心理受到恐吓,其自杀与戴某等人行为有紧密因果关系。三是戴某等人与被害人同吃、同住、同行、损毁财物等行为发生在宾馆、工厂等开放场所,为多人知晓,对社会秩序造成了破坏。四是戴某等人的行为导致被害人自杀的严重后果。

案例二:2024年3月份以来,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一网民,使用个人账户,在某短视频平台频繁发布视频,视频内容为辱骂、诬陷某单位及某个人。某单位与某个人不堪其扰,选择报

警求助。7月,该网民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莱芜区公安分局予以刑事拘留。

案例三:青岛打人女司机不构成寻衅滋事,引发网络热议,当地警方表示:8月28日14时许,林某报案称在崂山风景区青山村观景台附近被人辱骂殴打。返岭派出所依法立案,为林某制作报案笔录,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通过走访调查、询问证人、视频研判,确认嫌疑人系王某。现已查明,当日13时许,王某驾驶机动车前往医院,行至青山村观景台附近时,因车辆较多通行缓慢,遂逆向行驶超车,与林某正向驾驶的车辆相遇。王某倒车准备并入顺向车道。倒车过程中,林某车辆持续向前跟进移动,因双方车辆距离过近,王某无法并入顺向车道,期间还与前方顺向行驶旅游大巴车发生刮蹭,王某便下车对林某进行辱骂。在与旅游大巴车驾驶员就事故处理协商达成一致后,王某又对林某进行辱骂、殴打。

8月29日,法医鉴定林某面部软组织挫伤、鼻出血及体表挫伤,属轻微伤。林某对鉴定意见无异议。当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安机关对王某殴打他人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王某侮辱行为处以罚款五百元。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王某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一千元。8月30日,王某被送至青岛市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其间王某写了《道歉书》,表示愿意承担林某的医疗费用并赔偿损失。

综合案件调查情况,该案件系车纠纷引发,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寻衅滋事行为的构成要件。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认定标准模糊导致极易被扣寻衅滋事的帽子

记者:刑法中为何要设立寻衅滋事罪?该罪设立后是否经过修订?

邵佳悦:寻衅滋事罪来源于1979年刑法的流氓罪。流氓罪设立后,由于其定罪标准过于模糊,司法实践过程中,对适用该罪名定罪量刑产生了不少争议。因此为了适应时代发展和保障司法实践,1997年刑法删除了流氓罪,将流氓罪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分解,分化为几个具体的罪名,寻衅滋事罪便是其中之一。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曾对寻衅滋事罪进行过修改,在该条第二项“辱骂”后面增加了“恐吓”二字,同时增设了第二款“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的规定。

记者:构成寻衅滋事罪需要满足什么条件?认定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的难点在哪里?

邵佳悦: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年满16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其主观上为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随意殴打他人或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或强拿硬要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上述行为需要达到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标准,比如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则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认定寻衅滋事罪的最大难点,在于认定的标准较为模糊,立案标准难以具体量化。比如最高法和最高检《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在第二条里列举了应当认定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七种情形,其中一个情形便是:“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分析现有的案情,网友们得出青岛女司机辱骂打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是有道理的。

然而问题来了,达到什么样的程度才能认定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并无明确规定,这完全取决于司法人员个人的社会感知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这也是青岛女司机辱骂打人的行为,最终不被认定为寻衅滋事的主要原因。其实这个原因不仅导致了难以界定寻衅滋事“罪与非罪”的界限,同时也导致该罪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等罪名的区别和认定,存在较大难度。

记者:根据司法实践,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的寻衅滋事行为有哪些?

邵佳悦: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寻衅滋事行为,诸如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或在医疗机构设灵堂、烧纸钱等一些闹闹行为;在公共服

务机构拉横幅,聚众闹事、辱骂有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不通过司法程序追究有关债权,而是通过对债务人实施长期骚扰、妨碍其正常工作、生活的方式追要债务;网上发布一些并不针对特定对象的捕风捉影的虚假信息,引发社会恐慌等。像此类无中生非或借故生非的行为都可能被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记者:对于普通人来说,应该怎么做才能让自己不会惹来寻衅滋事的麻烦?

邵佳悦:因为寻衅滋事罪的认定标准较为模糊,所以是否会被认定为寻衅滋事,更多取决于司法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在立法机关对该罪作出相应调整之前,该罪名就会一直承担着惩治危害社会秩序行为的职能,所以说如果一着不慎,自身的言行举止与我刚才说的罪名认定标准沾边,就要小心了,保不齐寻衅滋事的帽子就扣到头上。

作为普通民众,尤其是在公共场所,我们大家都应该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最好是谨言慎行、三思而行,遇到任何矛盾或纠纷都应当积极寻求法律帮助,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而不能通过逞强耍横、打击报复等方式发泄情绪、为朋友出头。

此外,远离有组织、有策划的闹事人群,不要因为凑热闹、哥们意气、说话帮腔等原因,为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继续修订比简单废除要更加有益

记者:通过上网查询,可以发现公安机关作出处罚时用得较多的就是寻衅滋事这个罪名,可以看到无论是线下的推搡拉扯、路怒开骂,到线上的辱骂、喷口水,都可以往这个罪名上靠。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邵佳悦:寻衅滋事罪自订立和修订之后,发展到在又逐渐成为继流氓罪之后新的“口袋罪”,不仅是因为立法时,立法机关对该罪名的规定较为宽泛,表述模糊,而且因为在司法实践中,部分司法人员存在入罪化思想,基于此种思想,他们对法条的自身理解和对外解释,都在沿着入罪的角度展开,使得原本无罪的行为都有被寻衅滋事罪兜底的可能。

记者:有人说“寻衅滋事罪是个筐,什么都能往里装”,这两年陆续有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都建议废除该

罪。您对此持什么样的观点?是不是对寻衅滋事罪进行改良要比简单废除要更好?

邵佳悦:近些年的全国两会上,不断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其中不乏法学界的大咖,提出建议要求废除寻衅滋事罪。他们认为虽然寻衅滋事罪对于一些无故寻衅滋事,情节严重的行为有一定的惩戒价值,但该罪名的种种弊端也时刻侵蚀着法律的根基,该罪的模糊性不仅影响人民群众对权利义务的合理预期,也导致执法机关选择性执法、入罪性执法。并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该罪逐渐成为了新的“口袋罪”,因其“兜底性”也容易引发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的情形,有违罪刑相适应原则。

我认为,寻衅滋事罪自设立以来对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

作用,不能因为存在一定的“兜底”可能性便将其完全废除。而且如果将寻衅滋事罪删除,那么该罪用以保护相关法益的职能必将由新的罪名予以承继,或分解归入其他罪名,这样势必又会带来罪名的新变化、法条的新调整、司法人员的新理解等诸多问题,所以我认为对寻衅滋事罪进行明确量化的修改,或对相关司法解释进行相应的调整,比起简单直接将该罪废除,在执行和定罪量刑上更加有效。



邵佳悦 江苏圣典(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过的案件曾入选《江苏省典型案例汇编》。